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内蒙古版 | 第593期 | 2023年11月1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八十岁的老表姐获重生

山东一位八十岁老太太患上了癌症，三次化疗后奄奄一息，皮包骨头，腿上还长了血栓。危难关头她诚念九字真言，结果重获新生，康复后的她神采焕发。

【明慧网】我从 20 几岁就患有肝炎、肺结核、肺气肿、气管炎等多种疾病，长年吃药、打针，就象个纸糊的人一样。当时大夫见了我都犯愁，咋给你治呢？只有维持吧。当时谁也不知道我能活多久。

1996 年我有幸学炼了法轮功，从此获得了新生，很快疾病全无，再也没有吃过一片药、打过一次针，这期间，我闻听、见证了无数大法慈悲救度中的神奇事例。最近，我又一次见证了大法慈悲救度中的恩泽与神奇。

我有一个表姐，今年 80 岁，人非常和善，生活中很注重保养身体，往日身体也一直很健康。

今年春天，表姐突感不适，到医院检查发现患上了癌症，紧接着做了手术、化疗。全家人处在紧张和悲痛中（因近几年表姐家已有两位癌症病人相继去世，给家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这次我去探望她，告诉她和家人一起诚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会对她和家人都有益、有帮助。她和她的家人都答应了。之前她家那两位患癌症的病人，我也曾告诉过他们并把真相资料给他们送去。但他们相信医学，都没有用心看过。

当表姐做了三次化疗后，因疫情封控没法去看她，我只好打电话问候她。解封后我想去看她，因我不会用手机刷码，不能坐公交车。于是决定骑自行车去。

我已多年没有骑自行车了。早上 7 点我骑上那辆已经二十几年并又几年不骑的旧自行车去了表姐

家。只见她躺在床上，瘦得皮包骨头，并说她腿上又长了血栓，肿痛得无法站立和行走。医院要给她手术她没同意。说话间少气无力、断断续续，时不时得闭眼休息。我说：“姐，您念九字真言啊。身体不好从医学讲是正气不足，您念九字真言是从内而发的一股最强的正能量，对您身体恢复是最有效的方法。从信仰上讲，从心里觉得九字真言好的人，就是好人。好人就有好报，神佛会护佑您的。这个方法既简单又方便，您念念看看。”她说：好！她问我怎么去的她家，我告诉说骑自行车。她惊讶地说：这么远的路，你也 70 多岁了，怎么能骑车来呢。我说我能行。

那天因中午我得回家做饭就赶回来。

时隔十天后的中午，我接到表姐来的电话。我吃了一惊，她声音洪亮、底气十足，很高兴地邀请我去她家。一进表姐家的门我愣了，表姐站在房中和没得病前一模一样，笑咪咪的和蔼可亲，和十天上次见她时判若两人。我高兴地说：“姐，您病好了？”她说：“我真的好了，昨天我自己走着去做的核酸检测（她那里做核酸检测很远），你看我今天洗了一晾台的衣服。从查出病来我所有的衣服就只穿不洗了，我觉的洗也没用了，以后又穿不着了。我现在病好了，以后还得穿，所以就都洗了。”

表姐兴奋地喋喋不休地说着。我说：您好的真快，是不是念九字



真言了？！她一连声的回答我说：“是啊！是啊！我早上醒来就念，晚上睡前也念，白天想起来也念。”护理她的家人也高兴的跟我说她的身体和精气神又和从前没病的时候一样了。一家人喜气洋洋的。看到这些我心暖眼湿，我又一次见证了大法的洪恩与神奇。法轮大法使我 80 岁的老表姐又获重生！法轮大法使我这个年轻时连走路都喘不动气的人在一上午的时间里用三个多小时的时间往返七十华里路，回到家里给家人做饭、做家务，毫不觉疲倦。

◇文/山东大法弟子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8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多文字，在全球传播。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孙桂芝被绑架 丈夫向有关部门控告警察和检察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60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孙桂芝，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被宁城县国保人员绑架，被非法拘禁在宁城看守所，目前她被宁城县检察院构陷到宁城县法院。她丈夫实名向12337等有关部门控告相关警察尹跃和检察官何海峰，要求立即释放孙桂芝。

《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分别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下面是孙桂芝家人的刑事控告状：

刑事控告状

控告人：张相柱（系孙桂芝的丈夫）66岁，汉族；住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

被控告人：尹跃，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国保警察。

被控告人：何海峰，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检察官。

控告事项：

1、依法追究被控告人尹跃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刑事责任。何海峰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刑事责任。

2、立即释放孙桂芝。

事实与理由：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宁城县国保大队在孙桂芝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非法闯入孙桂芝家中，将孙桂芝的私人合法财物抢走，作为所谓的定案证据。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孙桂芝在外地打工时，宁城县国保人员通过监控其手机将其绑架，现被非法拘禁在宁城看守所。

孙桂芝，赤峰市宁城县法轮功学员，原是四口之家，一儿一女，丈夫从年轻开始身体就不好，气管炎、肺炎，经常发烧，打针，基本



上什么重活也干不了，更谈不上挣钱养家。孙桂芝自己身体也不好，关节炎、风湿，腿痛还有先天性的鼻炎，家里穷困潦倒。面对这样的家庭窘境，不知道何时是个头，她多次想到离婚逃避，可是看到两个幼小的孩子，她又不忍心。一九九六年孙桂芝修炼了法轮大法，一身的病终于不药而愈，精神状态也好了，她用自己的双手撑起了这个家，家庭状况有了好转，一家人终于能稍微好过一点。

从中共头目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孙桂芝接二连三地被绑架，拘留，劳教，判刑迫害，原本一个幸福的家庭，被迫害得伤痕累累。

孙桂芝修炼法轮功，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没有触犯任何法律，警察抓人是违法的，理由如下：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不是邪教。依据《刑法》第三百条指控法轮功学员，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学员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向人们讲法轮功真相违法。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向人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完全是合法的。而两高司法解释却要对法轮功学员的这些合法行为“定罪处刑”，这完全违背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因此，两高司法解释不仅是违法的、无效的，而且是在犯罪，是打着司法解释的幌子在蓄意陷害法轮功学员。公检法人员以两高司法解释为依据，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处刑，这不是在执法，

而是在犯罪。执法者已构成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这种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当事人向世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是公民的合法行为，警察抓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法的。

被告人尹跃滥用手中的权力，非法抓捕没有触犯任何法律的孙桂芝并非非法抄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被告人的行为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

被告人何海峰作为本案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承办人员，无视公安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明知被告人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不应该受法律追究，属于依法不起诉的情形，依然向法院提起公诉，其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综上所述，被告人尹跃、何海峰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不仅严重败坏国家司法形象，而且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被告人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行使控告权，请求有关机关依法监督、制止、纠正被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当事人清白与自由。◇

内蒙古新闻简讯

内蒙古包头市法轮功学员王鹰、张瑞童、孟莉丽面临非法开庭

内蒙古包头市法轮功学员王鹰、张瑞童、孟莉丽，9月28日，被包头市东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已被构陷至法院。他们将于11月17日上午九点在包头市东河区法院被非法开庭。

警察：敖日格乐 16647223262
（直接参与绑架王鹰等三名法轮功学员）

负责法官：鄧飞 电话：0472-4111884 16647210391 ◇